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宥尹
　　余蓓欣
　　徐子婷
　　張勁蘭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鑫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宥尹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余蓓欣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子婷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勁蘭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